OCT1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14517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珠宝商，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该等标准列于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系乌兹别克斯坦本土公民，是一名专门制作传统乌兹别克珠宝的珠宝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关于评审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项下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其作品的标准。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i)项下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8 C.F.R. § 204.5(h)(3)(iii)项下关于外籍人士已发表材料的标准、8 C.F.R. § 204.5(h)(3)(v)项下关于原创贡献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关于高薪的标准。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8 C.F.R. § 204.5(h)(3)(ii)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本办公室即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外籍人士会员层级的人员已在其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其因加入“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工匠、手工艺人和民间艺术家Hunarmand协会 ”而满足该要求。其此前提交了一封来自“ 共和国民间大师、手工艺人和艺术家‘ Hunarmand ’协会 ”（Hunarmand协会）[已隐去]地区管理处的推荐信，确认其为会员。由于该文件信头所列协会名称与其在书面论证意见中讨论的协会名称不同，尚不清楚二者是否为同一

组织。Hunarmand协会的函件称，该协会“仅对技艺高超、处于其领域顶端少数之列的大师开放，并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民间艺术各自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原文如此]。”该函件进一步称，入会由艺术专家委员会批准，该委员会“由民间艺术各自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并基于申请人的杰出成就……由民间艺术各自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函件在随后段落中又两次重复该表述。在申请人的陈述中，其使用相同措辞，在两个不同段落中称其被Hunarmand协会接纳，“基于[其]在传统乌兹别克珠宝艺术领域的杰出成就，由传统乌兹别克珠宝领域公认的国家专家评判。”

支持信函中重复的措辞及其与申请人本人陈述的相似性，令人对其真实性产生怀疑。一般而言，当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不同人员、有助于资格主张的宣誓书，但宣誓书中所含语言和结构明显相似时，事实认定者可以将该等相似性作为质疑申请人主张的依据。参见Singh v. Bondi, No. 23-1247, 2025 WL 828637, at *6 (9th Cir. Mar. 17, 2025)（引述Singh v. Garland, 118 F.4th 1150, 1161 (9th Cir. 2024)）；Singh v. Garland, 20 F.4th 1049, 1053 (6th Cir. 2021)；Surinder Singh v.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438 F.3d 145, 148 (2d Cir. 2006)；Wang v. Lynch, 824 F.3d 587, 592 (6th Cir. 2016)；Dehonzai v. Holder, 650 F.3d 1, 8 (1st Cir. 2011)；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urity, No. 19-2534, WL 2338316, at *4, n.3 (D.D.C. June 8, 2021)。当宣誓书含有此类相似之处时，可以合理推断提交明显相似文件的申请人正是可疑相似之处的实际来源。比照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Wang v. Lynch, 824 F.3d at 592。此外，支持信函“仅重复USCIS与本分类相关的定义，或就[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宽泛的陈述，通常不具有说服力。”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3)。

针对SCOPS发出的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证书，称其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手工艺人协会[原文如此]”的成员（下称证书）。从案卷中无法明确该组织是否与Hunarmand协会或书面论证意见中列出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工匠、手工艺人和民间艺人Hunarmand协会”为同一组织；该证书也未表明其中所列组织的任何入会要求。此外，为佐证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主张而提交的文件对其姓名的拼写不一致；证书将其拼写为I I
“Hunarmand”协会的核实文件将其拼写为~------;:::========- I Ia
，而Hunarmand协会来信的第一句将其拼写为I I
I I（着重号为后加）。两封声称确认申请人成就及符合Hunarmand协会资格的个别人士出具的证明信同样在第一句中拼错了其姓名，两封均使用~----------~。一封由J -
K-出具的证明信还使用了重复的语言。该写信人表示，他“审阅了[申请人]在乌兹别克传统珠宝工艺领域的成就。基于其在制作传统珠宝（如复古女式戒指和项链）方面的杰出成就”，J-K -
推荐其加入Hunarmand协会。J-K-随后在下一句写道，“在审阅了[申请人]在乌兹别克传统珠宝艺术（如复古女式戒指和项链）方面的成就后”，他认定申请人是其领域的大师。再次，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中的错误和重复语言引发了对这些文件真实性的疑虑，并降低了其证据分量。此外，案卷缺乏对信件中主张的佐证证据。

此外，针对补件通知提交的证据与申请人此前提供的证据相矛盾。尽管针对补件通知提交的信件称其于2011年加入Hunarmand协会，但此前提交的Z-N-K-出具的推荐信称其“于1997年、15岁时加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Hunarmand协会”。该信附有一份会员证书，其中“登记册序号日期”列为“1997 y.11.11”（下称1997年证书），该日期似乎对应1997年11月11日，而该日申请人应为14岁。目前不清楚申请人如何在14岁时即满足所称Hunarmand协会严格的入会要求，早于Z-N-K-信件所称其于2009年开始“作为独立大师工作”的日期，也不清楚为何所称的1997年入会日期与其他显示其于2011年入会的证据相矛盾。此外，与序号日期相反，1997年证书的签发日期写为“01/03/2011”，使我们无法辨明申请人加入Hunarmand协会的真实日期。1997年证书还增加了申请人姓名的又一种拼写，._____~（着重号为后加），且1997年证书编号I I与其此前提交的“Hunarmand”协会核实文件上的编号不同，!I申请人此前还提交了其他证书和信件以表明其于2011年和2018年的会员身份，但这些文件未提供入会要求的信息，也未解决所讨论的矛盾之处。此外，这些文件还包含申请人姓名的另一版本，._____.调换了姓氏的顺序。他还提供了2017年中亚手工艺支持协会会员证书，但案卷缺乏关于入会要求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在上述任何艺术家协会中的会员身份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8 C.F.R. § 204.5(h)(3)(iii)。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这些材料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所发表的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有关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据申请人称，其符合该标准，因为一篇关于银饰所称益处和特性的文章提到了他。这篇一页的文章题为I I I I，其中称申请人认为“只有用纯银和天然宝石手工制作的珠宝[原文如此]对其佩戴者有益”，某些类型的宝石可能影响佩戴者的健康或更适合某些人佩戴，以及珠宝可能“传递能量”自

制作者。该文章出现在一个名为Caravan.kz的网站上，申请人提供了包括网站流量数据在内的一般信息。但该证据并未表明Caravan.kz——一个位于哈萨克斯坦的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文章也未表明其具体涉及申请人在乌兹别克传统珠宝领域的工作，而非一般珠宝。

申请人还主张，基于一篇关于其背景和工作的访谈发表于名为Business & Market Newspaper的出版物，其符合该标准。他声称该“多语种报纸覆盖纽约、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的广泛受众”。相关一期Business & Market Newspaper部分内容的复印件和“关于我们”页面均称其为“多语种信息广告”刊物，商家可在此向俄罗斯、乌克兰和波兰社区宣传其服务。“关于我们”页面还称，“您所支付的——仅仅是我们页面上的版面费。”该出版物另一页面的译文称，编辑委员会“不对广告中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且“稿件既不审阅也不退还”。这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Business & Market Newspaper符合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与其工作相关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主张。宣传或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个人的发表材料。这包括在主要印刷出版物中由本人或本人雇主付费的、看似客观的关于该个人的内容。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此外，申请人在Business & Market Newspaper上的访谈发生于l 12024年，即在SCOPS于2024年8月发出补件通知之后，并不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已符合该标准，而这是所要求的。8 C.F.R. § § 103.2(b)(l), (12); Matter of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Matter of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决定援引Matter of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同上，第176页。因此，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 .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关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被广泛采用、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件；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

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申请人主张他符合这一标准，因为他通过将传统技法现代化，作出了“ 对传统乌兹别克珠宝制作领域的原创性和变革性贡献 ”。作为支持证据，他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艺术史学家Z-K-Z-的专家意见书，其中称申请人是“ 一位才华横溢的珠宝大师，他‘ 依靠古代I I大师的经验并有意识地将其现代化…… ’ ”。Z-K-Z-声称申请人参加了乌兹别克斯坦及国外的艺术展览，教授他人，并出现在“ [纪]录片以及地区和共和国电视台的科普影片和广告中 ”，Z-K-Z-相信申请人将会成名并获奖。Z-K-Z-的来信表明申请人精通乌兹别克传统珠宝领域，致力于传承其工艺传统，并发展出了自己的风格和技法，但并未证明他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记录中缺乏证据佐证申请人曾成为纪录片拍摄对象的说法。同样，来自I I教授0-K-M-的来信表明申请人是“ 延续I !珠宝制作传统的才华横溢的年轻珠宝匠之一 ”，精通其工艺，并曾教授他人和参加展览。0-K-M-声称申请人“ 复兴了I I珠宝流派的古老传统，并以新的形式和内容丰富了它 ”，但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创作了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创作品。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R-N-F-的来信称申请人于1996年学习“ 铸币 ”，随后参加了展览。这封信的相关性并不明确，因为它没有解释什么是铸币，也没有说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学习如何表明他在传统乌兹别克珠宝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针对SCOPS发出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A-D-0-的来信，其中重申申请人“ 复兴 ”并掌握了古代乌兹别克珠宝的技法，创作了“ 传统珠宝的变体 ”。A-D-0-指出申请人的作品质量很高，并且他有自己的风格。I I的E-V-G-称申请人在学习了传统乌兹别克珠宝的民间艺术后成为其领域的大师，在展览和交易会上获奖，并且“ 是 世袭珠宝匠。 ”I I的F-0-R- ._____. 提供了对申请人作品的描述，包括照片以及对单件作品的技法、装饰、材料和意义的说明。F-0-R-还讨论了申请人出席艺术展览和节庆活动的情况，称“ 他多次成为多项比赛的绝对获胜者。 ”同样，这些证据证实了申请人制作传统乌兹别克珠宝的技艺，但并未证明其作品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此外，关于他多次获奖的说法没有独立证据佐证。因此，申请人未符合这一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也可以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较高。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基于2014年至2017年在一家公司担任珠宝大师的薪资证据符合这一标准。他辩称，其雇佣记录和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平均工资的数据显示，他的收入是其领域和地区平均工资的十三倍。为支持其申请，他提交了前雇主确认其雇佣关系的信件；雇主处的收入记录；乌兹别克货币汇率；以及其收入折算为等值美元的图表。然而，这些证据并未提供申请人薪资与其领域其他人之间的比较。他还提交了一份网站打印件，内容是关于2024年在I I乌兹别克斯坦从事珠宝销售工作的人的平均工资。然而，申请人并不主张他属于珠宝销售领域，而是主张他作为专精于制作传统乌兹别克珠宝的珠宝大师拥有杰出能力。申请人必须提交其职业中从事类似工作者的收入文件。虽然我们承认地区法院的判决不具有约束性先例效力，但我们注意到，在Racine v. INS, 1995 WL 153319 at *4 (N.D. 111. Feb. 16, 1995)中，法院指出，“ [对]法规的平文解读表明，适当的比较领域不是将Racine的能力与所有级别比赛中的所有冰球运动员进行比较；而是将Racine作为NHL内职业冰球运动员的能力进行比较。这一解释与……8 C.F.R. § 204.5(h)(2)中该术语的定义以及序言中56 Fed. Reg. 60898-99所载的讨论相一致。 ”

此外，正如SCOPS所解释的，2024年的平均工资信息并未提供与他所提供的2014年至2017年收入记录相关的数据。尽管他辩称该法规“ 不要求受益人的收入与比较数据之间存在精确的逐年对应关系 ”，但他并未提交证据表明2024年的平均工资与他大约十年前薪资之间具有相关可比性。申请人必须提交客观收入数据证据，表明与同一时期从事类似工作的人相比，他们已获得“ 高薪 ”或“ 显著高报酬 ”。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情况）；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情况）；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作为上诉支持证据，申请人提供了I I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的证明，确认他曾担任珠宝大师并赚取

至少每年210,332,100乌兹别克索姆，自2014年至2017年。国家统计委员会的一份信息函表明，2017年乌兹别克斯坦的平均月薪为1.5百万索姆，最高平均收入出现在金融和保险领域。该证据总体上涉及整个乌兹别克斯坦，并未提供所要求的申请人薪资与其领域内其他人之间的比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和财政部的一项命令显示，工资、养老金、奖学金和福利于2016年8月被提高，尽管该命令包含一项注释，即该命令根据2017年12月发布的另一项命令已失效。同样，一份2018年关于年假期间保留平均工资的命令包含一项注释，即该命令根据2025年1月的一项决议已失效。即使有效，这些命令讨论的是乌兹别克斯坦的一般工资信息，而非与申请人领域薪资相关的具体情况。两篇关于2017年和2018年乌兹别克斯坦平均月工资的文章同样缺乏关于申请人作为传统珠宝制作大师所在领域工资的相关证据。平均工资和中位数工资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工资。Kinuthia, 702 F. Supp. 3d at 11;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53 (C.D. Cal. 2022)。证明工资“高于平均水平”通常不足以确立“高工资”或“显著高报酬”。需要更全面的工资数据才能有效证明相对于同行的高收入。基于证据中的这些缺陷，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平实语言要求的文件。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